



**安信信托**  
**ANXIN TRUST**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3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议案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议案三：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2
议案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及信保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	16
议案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意见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32
议案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	33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34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35
议案十：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37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38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3
议案十三：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45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47
议案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48
议案十六：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54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57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777 号

主持者：董事邵明安

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 会议议程：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 二、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 三、 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 四、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五、 统计表决结果
- 六、 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重要提示: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 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采取对参会人员测量体温、查验个人健康信息、登记近期行程等防疫管控措施，请参会股东予以配合并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 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三、 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 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一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 本次现场会议对公司的议案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不同意”、“弃权”三项，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表决无效，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并在表决人（股东或委托人）

签名处签名；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议案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预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待和解债务将全部获得清偿。

### **1.0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

1、安信信托持有的信银国际3.4%股权;

2、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4、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5、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6、安信信托持有“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7、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8、安信信托持有“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9、安信信托持有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 **1.0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 **1.03 交易方式**

安信信托拟通过转让标的资产用于清偿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待和解债务。

### **1.04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一揽子和解方案中，公司拟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以此抵偿部分待和解债务（包括（1）本金 2,478,360,350.77 元，及（2）本金 3,278,360,350.77 元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为一揽子和解方案的一部分并未单独作价，但为对本次交易的合理性提供参考，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和估值，相关估值结果不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 016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拟出售的信银国际 3.4% 股权价值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值为人民币 113,883.23 万元。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 041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拟出售的除信银国际 3.4% 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评估值约为人民币 104,803.9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估值（万元）
<b>估值部分</b>		
1	安信信托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4% 股权	113,883.23
<b>评估部分</b>		
2	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底层现金资产扣除抵债资产相关的管理费、托管费、过户费、佣金、税费后相等的现金）	31,630.97
3	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底层现金资产扣除抵债资产相关的管理费、托管费、过户费、佣金、税费后相等的现金）	2,471.68
4	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底层现金资产扣除抵债资产相关的管理费、托管费、过户费、佣金、税费后相等的现金）	341.14
5	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底层现金资产扣除抵债资产相关的管理费、托管费、过户费、佣金、税费后相等的现金）	2,390.91



6	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底层现金资产扣除抵债资产相关的管理费、托管费、过户费、佣金、税费后相等的现金）	39,277.41
7	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底层现金资产扣除抵债资产相关的管理费、托管费、过户费、佣金、税费后相等的现金）	12,475.00
8	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底层现金资产扣除抵债资产相关的管理费、托管费、过户费、佣金、税费后相等的现金）	12,500.00
9	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3,716.81
<b>评估、估值合计</b>		<b>218,687.15</b>

#### 1.05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不论交易是否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与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应由发生该等费用的一方支付。

#### 1.06 抵债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1、抵债资产在偿债确认日前发生的任何孳息以及权利人享有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增减值、分红或处置价款、信托受益权或资管计划份额的增减值、本金或收益、债权的回款或处置款）均归安信信托享有；

2、抵债资产在偿债确认日当日及之后发生的任何孳息以及权利人享有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增减值、分红或处置价款、信托受益权或资管计划份额的增减值、本金或收益、债权的回款或处置款）均归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享有；

3、如一方基于本条有权享有的任何孳息以及任何利益被另一方实际取得，双方应根据便捷可操作的原则友好协商与配合完成该等孳息以及利益的转付/转移。

#### 1.07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二：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报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三：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以下合称“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本次交易拟出售抵债资产的相关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指标	资产总额指标	资产净额指标
信银国际 3.4%股权	港币 25,009.13	港币 1,335,855.54	港币 161,730.50
“华安资产-信盛 1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全部收益权（不含该 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 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 资产）	不适用	31,631.02	28,247.87
“国海成长一号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全部 收益权（不含该部分 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	不适用	2,471.68	2,471.68

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341.14	338.14
“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2,390.92	2,340.92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39,277.55	39,136.63
“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12,475.00	11,763.73
“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12,500.00	12,187.08
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抵债资产合计	20,757.58	1,213,847.43	237,722.36
上市公司	29,821.77	1,993,211.81	89,290.52
占比	69.61%	60.90%	262.87%

注 1：财务数据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港币按照 0.83:1 折合人民币测算，参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价格

注 3：上述信银国际财务数据为其 3.4%股权部分所对应的财务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抵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达成债务和解，拟以所持有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以下合称“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及信保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信保基金签订和履行协议）、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公司”）分别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债务和解协议》签署后，协议项下所列各项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将分别转移给中国银行与信保基金，以此抵偿公司分别对中国银行与信保基金负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公司与中国银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先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债务和解协议》，该协议需待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与信保基金、信保公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信保基金、信保公司分别签订《债务和解协议》，该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但作为公司整体风险化解的重要措施拟向股东大会报告。前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国银行

#### （一）债务和解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454X6；负责人：张守川；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9日；住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3号；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



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行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 1. 中国银行待和解债务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对中国银行的全部债务（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待和解债务”）如下表所列（下表仅列示本金，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序号	协议名称及编号	借款本金（人民币，元）	原最终到期日	担保安排
非银借款1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FYJKED20190927SH001）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 FYJK20190927SH001）	406,942,992.27（《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款申请书》 （FYJKTK20190929SH001））	2020年9月25日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411,778,133股股权做质押；  高天国承担保证责任；  国之杰承担保证责任。
		571,143,557.86（《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款申请书》 （FYJKTK20190929SH001））		
非银借款2	《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 FYJK20200410SH001）	2,300,273,800.64	2023年4月10日	无

双方约定，待和解债务分为：（i）待和解债务 1，即对应非银借款 1 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债务（“待和解债务 1”）；以及（ii）待和解债务 2，即全部待和解债务减去待和解债务 1 后的金额所对应的债务（“待和解债务 2”）。

## 2. 抵债资产与和解安排

- (a) 双方同意，安信信托将其对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各项资产（“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待和解债务 2 在生效日（“偿债确认日”）全部自动获得清偿，待和解债务 1 在中国银行收到募集资金还款之时全部自动获得清偿（统称“债务和解安排”）。
- (b) 就本协议附件一中第 1 项所列之资产（即安信信托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而言，双方应相互配合解除该项抵债资产上的股权质押（具体依中国银行的需求而定），就其他抵债资产而言，安信信托应尽合理努力按照中国银行要求的时限解除该等抵债资产上的冻结、查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权利限制”）；并在前述任一情形下，安信信托应当尽合理努力向中国银行完成无权利限制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并且，如中国银行依其需求要求带质押转移权属的，则仅就该等情形而言安信信托不受此限（为免歧义，在该等情形下，中国银行将不会因带质押转移权属使得安信信托不再是抵债资产的所有权人之后，再追究安信信托无法履行其在相关质押合同项下配合实现质权义务的责任）。
- (c) (i) 就信银国际股权（如第 2.2(d)(i) 条所定义）及大字质押贷款（如第 2.2(d)(iii) 条所定义）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安信信托应在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为免疑义，因中国银行原因导致无法转移前述抵债资产的（包括无法在约定时限之前转移前述抵债资产），不构成安信信托对本条款的违反；(ii) 就其余抵债资产而言，安信信托应尽合理努力在前述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并且如因该等相关抵债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尚未解除导致约定时限之

前无法转移该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 (d) 关于抵债资产的具体权利转移方式，双方同意：(i) 就本协议附件一中第 1 项所列之资产（即安信信托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4% 股权，以下简称“信银国际股权”）而言，其权利转移完成标志包括：（1）将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主体登记为股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和股份证明书（Share Certificate）上持有该等股权的股东（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主体而言）；或者（2）按中国银行书面指示出售信银国际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全额划转至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3）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ii) 就本协议附件一中为信托受益权或者资管计划份额的抵债资产而言，以在受托人或管理人处（或管理人指定的交易场所及/或届时法律允许的其他登记部门）完成信托受益权或者资管计划份额转让变更登记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志；(iii) 就本协议附件一第 6 项所列之资产（即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下简称“大宇质押贷款”）而言，以将此转移通知债务人和相关担保提供方（如有）并完成担保变更登记（如有）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志；(iv) 就本协议附件一所述的抵债资产对应的底层股票而言，安信信托应尽合理努力配合中国银行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的指令及时签署各项必要的授权文件、向相对方发出指令等），使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主体获得并直接持有该等底层股票资产。
- (e) 双方同意，尽管有前述关于权利转移的安排，抵债资产的实际权利享有人在偿债确认日即发生变更。
- (f) 作为债务和解安排的一部分，安信信托将以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中的人民币 8 亿元偿还待和解债务 1（双方另行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募集资金还款”）。为免歧义，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方能向中国银行作出前述付款；如果安信信托未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于原本需要通过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即募集资

金还款），应持续留存安信信托财务报表内作为其对中国银行的存续负债（双方另行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 3. 偿债确认

(a) 双方确认，在偿债确认日当日：

(i) 其已完成其公司授权决策程序；

(ii) 待和解债务 2 全部获得妥善清偿，除待和解债务 1 外的相关担保终止，并且，除待和解债务 1 外，安信信托对中国银行不再承担任何还款义务（此后双方之间不会就待和解债务（包括待和解债务 1）产生新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iii) 全部抵债资产的实际权利享有人变更为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主体（不论相关抵债资产届时是否完成权利转移）；以及

(iv) 双方签署的现存融资文件终止（但与待和解债务 1 相关的除外），中国银行在当日及之后不得基于现存融资文件（但与待和解债务 1 相关的除外）向安信信托主张任何义务或责任。

(b) 中国银行同意，其将在抵债资产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具备分配条件时及时促使底层现金的分配、并在实际收到该等抵债资产的底层现金分配之日起五个营业日内，按照抵债资产于偿债确认日的实际情况（并以偿债确认日的实际情况为准），向安信信托支付金额与安信信托持有的抵债资产中的底层现金资产（含该等底层现金资产的孳息，包括下述底层现金资产）并扣除该等抵债资产相关的管理费、托管费、过户费、佣金、税费（无论前述费用为何种名目）后相等的现金：

(i) 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等底层现金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8,013,626.35 元）；

(ii) 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海成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等底层现金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69,186,524.18 元）；

- (iii) 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等底层现金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35,553,405.47 元）；
- (iv) 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 50%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等底层现金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28,005,096.64 元）；
- (v) 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等底层现金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34.41 元）；
- (vi) 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等底层现金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1,345.46 元）。

(c) 双方同意：

- (i) 抵债资产在偿债确认日前发生的任何孳息以及权利人享有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增减值、分红或处置价款、信托受益权或资管计划份额的增减值、本金或收益、债权的回款或处置款）均归安信信托享有；
- (ii) 抵债资产在偿债确认日当日及之后发生的任何孳息以及权利人享有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增减值、分红或处置价款、信托受益权或资管计划份额的增减值、本金或收益、债权的回款或处置款）均归中国银行享有；
- (iii) 如一方基于本条有权享有的任何孳息以及任何利益被另一方实际取得，双方应根据便捷可操作的原则友好协商与配合完成该等孳息以及利益的转付/转移。

#### 4. 权利转移障碍后的后续安排

双方同意，不论安信信托在约定时限之前是否能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自偿债确认日起因该抵债资产产生的所有收益应归属于中国银行，安信信托与该抵债资产有关的所有行动（例如给管理人的指令、诉讼等）均应遵照中国银行的意见善意行事。

## 5.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a)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安信信托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安信信托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为“生效日”），但本协议第 3.1 条（双方陈述与保证）、第 5 条（保密与内幕信息）和第 6 条（其他）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 (b)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由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

## 二、信保基金

### （一）债务和解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获国务院同意设立，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管理人，依法负责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信保基金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 1. 信保基金待和解债务

(a)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安信信托对信保基金的全部债务（“待和解债务”）如下表所列（下表仅列示本金，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为免疑义，诉讼费、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申请费、执行费、司法评估费及其他因司法处置程序发生的应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前述机关指定或委托的相关机构缴纳的费用不属于待和解债务，由双方依法承担；每一方应承担其所发生的律师费（如有）。

序号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本金（元）	原最终到期日	担保安排
----	------	------	-------	--------	------

1.	基金-C-2019-003	《流动性支持协议》	700,000,000.00	2019年7月14日	国之杰持有安信信托10亿股做质押；安信信托持有长安权·深圳南玻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4.58亿份信托受益权做让与担保；国之杰承担保证责任。
2.	基金-C-2019-004	《流动性支持协议》	500,000,000.00	2019年8月3日	
3.	基金-C-2019-005	《流动性支持协议》	1,000,000,000.00	2020年5月30日	国之杰持有安信信托4.55亿股做质押；国之杰承担保证责任。
4.	基金-C-2019-005	《流动性支持协议》	250,000,000.00	2020年5月31日	
5.	基金-C-2019-006	《流动性支持协议》	800,000,000.00	2020年6月5日	国之杰持有安信信托10亿股做质押；国之杰承担保证责任。
6.	基金-C-2019-006	《流动性支持协议》	1,200,000,000.00	2020年6月6日	

(b) 双方确认：

- (i) 就待和解债务，信保基金暂停计算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资金成本；
- (ii) 关于安信信托以自有资金认购的信保基金及相应收益，其中人民币 49,648,508.71 元已用于抵销第 2.1 条 (a) 项表内所列的待和解债务，其余部分人民币 68,909,548.18 元暂时不予处理，留存信保基金的财务报表；
- (iii) 除待和解债务之外，安信信托对信保基金无其他任何债务；
- (iv) 除根据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和解安排（如第 2.2 条所规定）进行和解外，安信信托无需另行向信保基金偿还待和解债务。

2. 抵债资产与和解安排

(a) 双方同意：

- (i) 国之杰持有的并已被质押给信保基金的安信信托的 14.55 亿股股份（“转让股票”），将通过司法拍卖、司法抵债或者其他适当程序将全部权利转移给信保基金；
- (ii) 无论转让股票的抵债价格如何，安信信托均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向重组方与信保基金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砥安”）发行人民币 445,612,381 元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称为“认购股票”），砥安以信保基金向其注入的资金认购并持有认购股票；就砥安认购认购股票的人民币 445,612,381 元，安信信托应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砥安支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45,612,381 元（“募集资金还款”）定向偿还待和解债务（“债转股安排”）。为免歧义，安信信托应在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后 10 个营业日内向信保基金偿还募集资金还款；
- (iii) 除第 2.2(a)(ii) 条所列的募集资金还款外，安信信托应另行向信保基金偿还人民币 354,387,619 元的现金。
- (iv) 信保基金未根据本协议约定书面豁免的待和解债务应继续留存安信信托财务报表内，作为其对信保基金的存续负债。
  - (b) 作为和解安排的一部分：
    - (i) 安信信托应为转让股票通过司法拍卖、司法抵债或者其他适当程序转移权利给信保基金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国之杰配合司法处置程序等，信保基金应尽快启动相关司法拍卖、司法抵债或者其他适当程序；且
    - (ii) 如果安信信托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完成而未完全偿还募集资金还款，对于需通过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的剩余待和解债务继续存续。
    - (iii) 关于转让股票的具体权利转移方式，双方同意，以将转让股票过户至信保基金或其指定主体名下（或者转让股票通过司法拍卖所得价款已支付至信保基金指定账户）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志。

### 3. 偿债确认



- (a) 在转让股票相关权利已通过有权机构登记或司法抵债等方式登记至信保基金或其指定主体名下（或者转让股票通过司法拍卖所得价款已支付至信保基金指定账户）之日，待和解债务按照法院出具的司法裁定（或者信保基金实际所得拍卖价款）受偿。
- (b) 在砥安根据第 2.2(a) (ii) 条认购完成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安信信托已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并收到募集资金后 10 个营业日内将募集资金还款（即人民币 445,612,381 元）支付至信保基金指定账户后，待和解债务中金额等于募集资金还款的部分受偿，信保基金按照募集资金还款金额占人民币 8 亿元的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 55.70%）豁免部分剩余的待和解债务。
- (c) 在安信信托将第 2.2(a) (iii) 条所述的还款资金支付至信保基金指定账户后，信保基金与安信信托协商豁免剩余的待和解债务。
- (d) 就第 2.3(a) 条至第 2.3(b) 条所列债务豁免，双方应按照下述流程予以确认：(1) 第 2.3(a) 条至第 2.3(b) 条所列条件分别满足后，安信信托有权向信保基金申请豁免相应待和解债务，且(2) 信保基金应在收到安信信托的相应申请之日起的 10 个营业日内向安信信托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应待和解债务获得妥善清偿、安信信托对信保基金不再就相应待和解债务承担任何还款义务。
- (e) 如第 2.3(a) 条所列条件已经满足，且安信信托的净资产于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连续三个月末为负值、预计 2021 年 12 月末不能转正的情况下，安信信托与信保基金可就提前豁免部分剩余的待和解债务进行协商。
- (f) 信保基金同意，其将在第 2.3(a) 条和第 2.3(b) 条所列的条件均满足之日起 30 个营业日内，向安信信托原状返还长安权·深圳南玻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8 亿份信托受益权。
- (g) 在待和解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不豁免国之杰对待和解债务的担保责任。

#### 4. 债务和解失败

- (a) 双方同意，第 2.3(a)条和第 2.3(b)条所列任意一项条件至迟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构成本协议项下债务和解失败。
- (b) 如果本协议项下债务和解失败，待和解债务及所有现存融资文件继续有效，现存融资文件项下的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费用等债权继续持续计算，暂停计算部分恢复计算。
- (c) 如果本协议项下债务和解失败，本协议中信保基金放弃现存融资文件中信保基金权利或加重现存融资文件中信保基金义务的条款对信保基金自始不具有拘束力（通过司法程序完成抵债及/或处置回款清偿的债务除外，但该部分债务应按照现存融资文件约定的清偿顺序受偿）；安信信托在现存融资文件项下对信保基金应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及对信保基金做的所有承诺、债权债务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对历次催收函的确认）等继续有效；
- (d) 如果本协议项下债务和解失败，信保基金有权在向安信信托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
- (e) 双方同意，如果第 2.2(a)(iii)条所述的还款资金至迟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至信保基金指定账户的，信保基金有权向安信信托发送书面通知，要求现金清偿剩余未偿的待和解债务，安信信托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偿还。

## 5.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a)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b)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由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

## 三、信保公司

### (一) 债务和解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保公司作为信保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信保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信保公司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 1. 待和解债务

(a)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安信信托对信保公司的全部债务（“待和解债务”）如下表所列（下表仅列示本金，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为免疑义，诉讼费、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申请费、执行费、司法评估费及其他因司法处置程序发生的应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前述机关指定或委托的相关机构缴纳的费用不属于待和解债务，由双方依法承担；每一方应承担其所发生的律师费（如有）。

序号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本金(元)	原最终到期日	担保安排
1.	公司-C-2019-055	《流动性支持协议》	500,000,000.00	2019年8月29日	安信信托持有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2.98%的股权、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亿股股份、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原代码：002143）106,716,800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安信信托持有长安权·深圳南玻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7亿份信托受益权做让与担保；国之杰承担保证责任。
2.	公司-C-2019-065	《流动性支持协议》	350,000,000.00	2019年10月28日	
3.	公司-C-2019-069	《流动性支持协议》	350,000,000.00	2019年10月31日	

(b) 双方确认：

- (i) 就待和解债务，信保公司暂停计算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资金成本；
- (ii) 除待和解债务之外，安信信托对信保公司无其他任何债务；

除根据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和解安排进行和解外，安信信托无需另行向信保公司偿还待和解债务。

## 2. 抵债资产与抵债安排

- (a) 双方同意，安信信托应将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其持有的相关资产（“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信保公司；抵债资产进行处置的，所得现金应全部用于清偿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诉讼费、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申请费、执行费、司法评估费及其他因司法处置程序发生的应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前述机关指定或委托的相关机构缴纳的费用除外）。
- (b) 安信信托应当尽合理努力完成向信保公司转移抵债资产（或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的现金）的权利；如果因为抵债资产上的冻结、查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权利限制”）尚未解除导致届时无法转移相关抵债资产，双方应协商后续安排，安信信托与该抵债资产有关的所有行动均应听取信保公司的意见善意行事。
- (c) 关于抵债资产的具体权利转移方式，双方同意，以抵债资产通过司法拍卖所得价款已支付至信保公司指定账户（或者将信保公司登记为抵债资产涉及股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并且完成股权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志。

## 3. 偿债确认

- (a) 在附件一所列抵债资产通过司法拍卖所得价款已支付至信保公司指定账户（或者信保公司已登记为抵债资产涉及股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并且完成股权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之日，信保公司豁免待和解债务中全部未偿本金及违约金。

- (b) 在重组方与信保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砥安”）认购完成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安信信托已按照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信保基金”，信保公司作为管理人予以代表，下同）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完成该协议项下的募集资金还款后，信保公司豁免安信信托剩余的待和解债务。
- (c) 就第 2.3(a) 条和第 2.3(b) 条所列债务豁免，双方应按照下述流程予以确认：  
(1) 第 2.3(a) 和第 2.3(b) 条所列条件分别满足后，安信信托有权向信保公司申请豁免相应待和解债务，且 (2) 信保公司应在收到安信信托的该等申请之日起的 10 个营业日内向安信信托出具书面文件豁免相应待和解债务，确认相应待和解债务获得妥善清偿、安信信托对信保公司不再就相应待和解债务承担任何还款义务。
- (d) 如第 2.3(a) 条所列条件已经满足，且安信信托的净资产于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连续三个月末为负值、预计 2021 年 12 月末不能转正的情况下，安信信托与信保公司可就提前豁免全部或部分剩余的待和解债务进行协商。
- (e) 在待和解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不豁免国之杰对待和解债务的担保责任。
- (f) 信保公司同意，其将在第 2.3(a) 条和第 2.3(b) 条所列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个营业日内，完成对其在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亿股股份、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6,716,800 股股票和长安权·深圳南玻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 亿份信托受益权上的担保/增信安排的解除（包括但不限于注销相关质押登记、向安信信托原状返还让与担保安排下其持有的权利），但非因信保公司原因未解除的，不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第 2.3(a) 条所列的条件满足后，为处置前述担保资产之必须，安信信托经与信保公司协商一致，并提供处置说明及证明文件后，信保公司配合提前释放一项或多项担保。
- (g) 双方同意：
- (i) 抵债资产发生的任何孳息以及权利人享有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增减值、分红或处置价款）作为抵债资产的组成部分，全部用于清偿或抵偿待和解债务；

如一方基于本条有权享有的任何孳息以及任何利益被另一方实际取得，实际取得方应根据本条约定将该等孳息以及利益向另一方转付/转移。

#### 4. 债务和解失败

- (a) 双方同意，第 2.3(a) 条和第 2.3(b) 条所列任意一项条件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的，构成本协议项下债务和解失败。
- (b) 如果本协议项下债务和解失败，待和解债务及所有现存融资文件继续有效，现存融资文件项下的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费用等债权继续持续计算，暂停计算部分恢复计算。
- (c) 如果本协议项下债务和解失败，本协议中信保公司放弃现存融资文件中信保公司权利或加重现存融资文件中信保公司义务的条款对信保公司自始不具有拘束力（通过司法程序完成抵债及/或处置回款清偿的债务除外，但该部分债务应按照现存融资文件约定的清偿顺序受偿）；安信信托在现存融资文件项下对信保公司应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及对信保公司做的所有承诺、债权债务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对历次催收函的确认）等继续有效。
- (d) 如果本协议项下债务和解失败，信保公司有权在向安信信托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

#### 5.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a)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b)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由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

### 三、债务和解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信保基金及信保公司的债务和解能够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时本次债务重组收益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表，将对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意见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和估值机构出具了评估和估值报告。本次评估和估值中，资产评估和估值机构实际评估和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和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实施了必要的评估和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和估值方法，资产的评估和估值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9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国海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2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国海成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3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4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5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华安资产怀瑾抱钰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6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7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8 号）。资产评估机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4%的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 016 号）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其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 041 号）。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信托计划份额、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天国先生。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信托计划份额、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以下简称“此次停牌”）。对此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关指数和公司股票的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涨跌幅
安信信托-股票 收盘价 (元/ 股)	2.64	2.53	-4.17%
上证指数-收盘 值	3,525.10	3,539.30	0.40%
证监会金融业指 数 (883027.WI)	5,565.38	5,413.15	-2.7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4.5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43%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区间累计涨跌幅为-4.17%；剔除大盘因素（上证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区间内的累

计涨跌幅为-4.5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金融业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1.43%，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股价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议案十：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信托计划份额、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1）上市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2）上市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3）上市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4）上市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5）上市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6）上市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7）上市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8）上市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9) 上市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本次拟置出的股权类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市场业务、其他业务等，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拟置出的非股权类资产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股权类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市场业务、其他业务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出的非股权类资产不存在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出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不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

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46,913.79 万股。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和估值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评估和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以保证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部分标的资产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就此情况，公司说明如下：

1、本次抵债资产中信银国际 3.4%股权的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即本次交易对手方，因此标的资产存在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影响；

2、本次抵债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被法院冻结情形，公司正在积极与查封冻结机构进行和解。如若和解能够完成，则抵债资产冻结预计将会被解除，则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除上述两项情况外，本次抵债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为公司将部分资产作为对价抵消中国银行存量表内债务。本次交易预计将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为资产置出交易，若最终交易无法达成，具备原状返还的条件，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21]第ZA15439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20年期初已经完成，2020年度交易前后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合并财务报表	交易后合并财务报表	变动
资产	1,993,211.81	1,844,711.77	-148,500.05
负债	1,833,153.17	1,569,464.70	-263,68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290.52	204,478.94	115,188.42
利息支出	113,767.45	94,611.40	-19,15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800.28	-630,235.36	43,564.92
资产负债率	91.97	85.08	-7.57
每股收益（元/股）	-1.2320	-1.1523	0.0797

上市公司本次拟置出资产预计完成转让后，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利息支出将减少。预计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和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债务负担得到减轻，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利。

上市公司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主

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市场业务、其他业务等，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仅持有信银国际的参股权；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债权、信托受益权和资管计划收益权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确保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以下合称“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做出审慎判断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中第（二）、（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和每股收益，并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针对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十三：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及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如下：

#### 1、评估及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估值机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估值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标的资产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及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 2、评估及估值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及估值机构和评估及估值人员所设定的评估、估值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及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及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及估值方法与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及估值的目的系为安信信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标的资产价值参考意见。对于信银国际 3.4%股权的市场价值，估值机构采用了成本法进行估值；对于除信银国际 3.4%股权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或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及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及估值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及估值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及估值，所选用的评估及估值方法合理，与评估及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和估值报告。本次评估和估值中，评估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和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实施了必要的评估和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和估值方法，资产的评估和估值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需保证公司就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53号）及《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9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b>2021年6月30日/2021年上半年</b>			
资产总额	1,999,703.71	1,849,289.61	-150,414.10
负债总额	1,954,423.64	1,673,728.50	-280,695.14
所有者权益	45,280.07	175,561.11	130,28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25,460.74	104,820.30	130,281.04
资产负债率（%）	97.74	90.51	-7.23
营业收入	11,474.93	10,557.30	-917.63
利润总额	-114,754.84	-99,918.74	14,836.10
净利润	-114,778.58	-99,685.96	15,09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14,751.26	-99,658.64	15,09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098	-0.1822	0.0276
<b>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b>			
资产总额	1,993,211.81	1,844,711.77	-148,500.05
负债总额	1,833,153.17	1,569,464.70	-263,688.46
所有者权益	160,058.65	275,247.07	115,18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89,290.52	204,478.94	115,188.42
资产负债率（%）	91.97	85.08	-6.89
营业收入	29,821.77	29,745.34	-76.44
利润总额	-823,121.48	-771,434.58	51,686.91
净利润	-673,851.65	-630,286.72	43,56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673,800.28	-630,235.36	43,56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20	-1.1523	0.0797
-------------	---------	---------	--------

上市公司本次拟置出资产预计完成转让后，2020年度，上市公司的资产总计将由本次交易前的1,993,211.81万元下降至1,844,711.77万元，减少148,500.05万元；营业收入将由29,821.77万元下降至29,745.34万元，减少76.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673,800.28万元上升至-630,235.36万元，增加43,564.9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将由-1.2320元/股上升至-1.1523元/股，增加0.0797元/股；资产负债率将由91.97%下降至85.08%，下降6.89个百分点。

2021年1-6月，上市公司的资产总计将由本次交易前的1,999,703.71万元下降至1,849,289.61万元，减少150,414.10万元；营业收入将由11,474.93万元下降至10,557.30万元，减少917.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114,751.26万元上升至-99,658.64万元，增加15,092.6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2098元/股上升至-0.1822元/股，增加0.0276元/股；资产负债率将由97.74%下降至90.51%，下降7.23个百分点。预计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和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债务负担得到减轻，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利。

## 二、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预计将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但为应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以下填补回报的措施：

### （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收益水平

上市公司立足于强化资本约束，通过采取优化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资本结构、提高资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上市公司将通过向重点项目

合理配置信托资金及稳步拓展固有业务，通过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方式，尽快扭亏为盈。

## **（二）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对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排查，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业务关键环节与关键岗位的合规风险防范、控制与纠正进行自查、检查，并就排查情况形成合规风险报告，评价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时发现合规风险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落实到位。上市公司将对监管检查和内部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检视，与原有制度、流程及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对照，查找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所在，探索建立合规风险预警机制，从而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

##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则积极促使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现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报告提交股东会。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十六：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详情如下：

###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作出的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情况如下：国之杰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60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当次非公开发行中，国之杰实际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7,593,712股，前述承诺正式作出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3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071,643,1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2,985,890.60元，转增2,485,971,78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加至4,557,614,932股，国之杰认购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同比例增加至170,706,166股。

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557,614,9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8,807,466元，转增911,522,98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加至5,469,137,919股，国之杰认购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同比例增加至204,847,399股。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二、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国之杰申请豁免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如下自愿性承诺内容：国之杰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

## 三、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和背景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面临诉讼事项和较大流动性风险。为避免触发系统金融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作为风险化解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为配合本次风险化解方案的实施，控股股东国之杰申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国之杰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系其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项下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不可变更的承诺，但受限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对所涉相关事项的审批。

## 四、本次申请豁免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促成引进重要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引进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完成风险化解的重要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邵明安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和市场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结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抵债资产的抵债价格、交割、过户、期间损益安排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具体认购办法，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确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解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募集资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抵债资产交割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7.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验资、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具体事宜；

10.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1. 如法律法规、证券和行业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

12.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3. 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工作；

14. 办理除上述第 1 至 13 项授权以外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5. 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邵明安及其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